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6720180

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84442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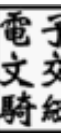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844423\_附件1-志願服務獎章-頒授要點.pdf、0844423\_附件2-115年  
第23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推薦相關空白表件.odt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中華民國第23屆「志願服  
務獎章」獎勵選拔，請貴單位推薦符合志工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5年5月4日新北社區字第115081670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勵選拔獎項為以下：
  - (一)三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3年，且服務時數累  
計達450小時以上，績效良好者。
  - (二)二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6年，且服務時數累  
計達90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三等志願服務獎章，績效良  
好者。
  - (三)一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9年，且服務時數累  
計達1,35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二等志願服務獎章，績效  
良好者。
  - (四)特別志願服務獎章：符合下列2項條件之1項即可。



1、參與志願服務滿4年，且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，熱心公益者。

2、經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政府立案團體推薦或媒體報導，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三、頒授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90年1月22日（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）起算至115年5月31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政府立案團體均可擇優推薦候選人（各等志願服務獎章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）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，將推薦表、候選人相關資料（依序檢齊，免備函）掛號寄送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），推薦日期自115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。

四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
五、檢附頒授要點（附件1）及推薦表格（附件2）各1份，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網站（<http://www.vol.org.tw>）—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；如需聯絡，請洽林社工員，電話：（02）23917766。

正本：志工運用單位

副本：電交 2025/05/11 16:02:07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